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224.63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兰信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

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09年3月31日，海兰信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5.31%。而海兰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仅为0.36%，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海兰信拟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2、计划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海兰信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兰信计划使用4,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加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海兰信竞争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海兰信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海通证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节约海兰信财务费用，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并增强公司竞争力。

海通证券认为，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海兰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